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招商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嘉南字第 1106668651 號

主旨：110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辦理「善化支線等四線圳路(地面型)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」招商案公告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為配合國家發展綠能政策並依「農田水利法」及「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範圍：詳見投標須知第三點(一)。
- 二、計畫興辦程序：向台電申請併聯作業、向能源局申請同意備案、與台電簽約併聯發電，均以投資廠商為申請人，本處僅配合提供設置場地及同意使用相關文件，並依約向投資廠商收取回饋金。
- 三、計畫設置期限：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現場查看及洽詢台電併聯作業：投標廠商應自行前往計畫範圍勘查四周環境，俾對本招商案計畫區域有深切瞭解，投標前請務必洽詢台電公司確認併聯相關作業及各渠道之饋線容量。
- 五、案號：CN-L11002-01
- 六、公告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 日。
- 七、截止投標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4 時整。
- 八、開標時間：訂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假本處 3 樓開標室辦理(如遇 COVID-19 疫情警戒等級提升，開標地點改為本處一樓停車場)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資格審查，合格廠商始得參加後續之評選，評選會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如當天因天然災害或其它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另擇期於同地點開標。
- 九、收受投標文件地點：以郵遞或派專人送達下列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友愛街 25 號-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輔導室第二股。
- 十、押標金金額：新臺幣 400 萬元。
- 十一、履約保證金金額：新臺幣 800 萬元。
- 十二、投標廠商及其負責人就本招商案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一併填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，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
- 十三、其他未刊登事項，悉依投標須知、租賃契約書(草案)、投標廠商評選須知規定辦理；如有未盡明瞭事項，可逕向本處財務組(06-2200622 分機 326)洽詢。
- 十四、請上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」網址
<https://www.iacna.nat.gov.tw/>點閱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